**关于项目公司申请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核说明**

江阴盛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提起《用款申请》，申请于2020年12月1日起使用浙商银行资金向股东方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代付方南京胜智商贸有限公司分笔支付前期股东借款，我司受托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并作以下说明：

1. 标的项目土地出让金已于2020年12月1日全部缴纳完毕。
2. 前期股东借款符合项目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内部资金临时借用协议》规定，且根据银行流水显示，前期股东借款情况属实。

我司对上述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认为对外付款理由充分，项目公司的用款申请合理、合规，我司拟同意后续分笔支付。

妥否？恳请各位领导批示！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江阴恒大华府项目组**

 **2020年12月1日**